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深科协〔2024〕24号

深圳市科协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年审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年审工作负面清单（试行）》已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6月5日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年审工作负面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深圳市科协业务主管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工作的管理，推动科技类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取缔和指导注销一部分不适应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各级科协组织章程要求的“僵尸型”“冬眠型”科技类社会组织，特制定市科协所业务主管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年审工作负面清单，对于出现以下负面清单的社会组织，年审不予通过。

一、对党建“两个覆盖”工作推诿扯皮，具备条件建立党组织而不建的，开展党的工作不及时不主动的；

二、违反《市科协关于加强所属社会组织廉洁合规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若干措施》，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审查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处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不参加科协各项活动，仅在每年年审时与科协接触，每年度参加科协工作部署（会议或活动）不超过2次的；

四、市科协要求提交工作情况总结、调查问卷等内容，全年提交0次的；

五、无故推诿市科协深入开展的工作调研，对上门查访避而不见的；

六、秘书处班子不正常开展工作、全年不开展“四个服务”活动的；

七、违反意识形态有关工作要求，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出现舆情负面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未按照章程规定每年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的；

九、未按要求进行换届，且未向深圳市科协及深圳市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延期换届申请并得到同意。